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年10月10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叙利亚政府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第三次报告(S/2016/738/Rev.1)的主要结论和意见(见附件)。

敬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



## 2016年10月10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 关于联合调查机制第三次报告的答复和主要意见

安全理事会第 2235(2015)号决议所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访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五次。由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协助，这些访问取得了以下成果：

(a) 该机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包括技术专家、法学家和信息技术专门人员举行了许多会议，并以非常专业的方式，完全透明地审查了与所指称的九起事件有关的资料。向该机制强调指出，正在调查的所有地区自叙利亚事件开始以来就一直由武装恐怖团体控制。事实上，这些地区类似于一个舞台，那些团体可以在该舞台上展示他们选择的场景、伪造证据和扭曲事实；

(b) 向该机制提供了与九起事件有关的许多文件、电子文档和图片。还解释说，武装恐怖团体是不可信的，他们发布的关于所谓事件的视频是伪造的，这引起了该机制调查人员的注意。这些视频是很多讨论的主题。该机制在确定这些视频是在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伪造和录制的之后，决定对其中一些视频不予理会，但没有提到为什么会出现伪造问题或伪造的目的，其目的是准备事件现场或以某种方式进行安排，以便密切配合他们的指控；

(c) 向该机制提供了与许多事件、包括与九起事件有关的所截获的有线和无线通信清单，其中表明武装恐怖团体正在努力获得或已经获得有毒化学品，或希望使用这些化学品；

(d) 向该机制提供了农药药房的名称和储存化学品的地点及其坐标(见第五.A.3节，标题为“桶式炸弹”，第47段)；

(e) 向该机制提供了有关城镇存在的武装恐怖派别之间差异的资料；

(f) 向该机制提供了关于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在有关城镇附近如何部署的资料；

(g) 向该机制提供了据称成为袭击目标的城镇的平面图和一些目标(一些恐怖分子的住所、仓库以及用于制造武器和爆炸物的设施)的坐标以及没有成为袭击目标的建筑(普通和野战医院)的坐标；

(h) 找到了来自据称受到袭击的地区的一些证人，该机制与他们进行了多次彻底的面谈；

(i) 该机制会见了从事各种专业的许多叙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军官；

(j)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了所有必要的援助，以便利对这些事件进行调查；

(k) 该机制提出的大多数问题(如果不是所有问题)都得到了回答，目的是揭露真相；

(l) 该机制的小组成员在所有访问、特别是与技术和安全事项有关的访问期间都得到了最大程度的合作。该机制在其报告中不止一次提请注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给予的合作。

为了着重表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尽可能透明地与该机制合作，叙利亚全国委员会对该机制在其最近报告中提出的要点展开了广泛的内部调查，以期获得进一步的细节和确定该机制得出的结论的准确性。国家委员会还进行了一次彻底的(技术和法律)研究，并审查了正在调查的一些地区以及 Humaymim 机场和哈马机场的飞行计划和空中业务。这项调查正在进行之中，正由国家委员会进行密切监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否认用常规武器袭击有关城镇的武装恐怖团体总部。它还反复申明，由于许多原因，它不需要使用带氯气的化学武器，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

(a) 含氯气的化学武器可追溯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并且已过时；这类武器远远没有常规武器有效。化学武器在低洼地区的有效性有限。它们的有效性完全取决于理想的天气条件，并且不可能控制风。也很容易通过离开该地区来避免这种武器的影响。另一方面，传统爆炸物的影响向所有方向辐射，并且不能避免，因为它们迅速毁坏周围的地区，首先是人员。它们还毁坏爆炸现场附近的所有目标，并且具有更大的破坏半径(因为爆炸碎片、爆炸冲击波和所释放的高热)。还应当指出，所指称事件中的受害者人数很少，与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不一致；

(b) 我们还要指出，叙利亚军队失去了一些重要的战略地点，诸如 Tall al-Harah、几个机场和其他地方。叙利亚军队没有对正在攻击的恐怖分子使用化学武器，以保持对这些地方的控制。那么为什么会对平民使用这种武器，这将达到什么目标呢？这是该机制没有谈到的问题。从军事角度看，使用氯对叙利亚军队是无益的，而且在实地与传统武器相比也没有效果；

(c) 从政治角度看，使用这种武器不符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利益，因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成员。但是，武装恐怖团体利用国际公众舆论来反对叙利亚政府，指责它使用这种武器并伪造许多事件，却符合他们的利益。他们知道，舆论是所有武器中最具破坏性的武器，并且在这些伪造的事件中将着重提到所谓的平民受害者(儿童、妇女和老人)。

联合调查机制报告中的缺点很多、很清楚。以下是一些最重要的缺点：

(a) 该机制依赖实况调查委员会不专业和政治化的报告，并将之作为调查的起点，但我们认为，该机制应避免实况调查团的结论和报告，因为这些结论和报告有诸多缺点和弱点。我们要求由联合国审查我们提出的意见，而联合国已经表明其报告的依据是假设和概率，而不是事实；

(b) 该机制在其报告的附件七第 3 段中引用了实况调查团报告中的下列段落：“任何单一信息来源或单个证据本身都不足以证实是否曾发生过将有毒化学品当作武器来使用的事件。但若将其综合成一个整体来看，便掌握了充分的事实，可据以得出下述结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事件可能涉及将一种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来使用。至于对该化学品的识别，并没有足够的证据用以得出任何确切的结论，尽管有一些因素显示这种化学品可能含有氯元素。”仅仅这一段就表明，该机制就这些事件得出的结论完全是存在缺陷的，因为该机制仅仅依赖于在科学、法律和技术上没有得到证实的概率和理论推测；

(c) 该机制还使用了“需要进行更多分析”这样的表达，从而引起人们对其所依据的证据的怀疑。此外，它得出了确定的结论，但使用的表达方式却完全不能支持这样的结论。这些表达包括：或许是可能的、未知和对所获得信息的不确定性；

(d) 该机制指出，在一些事件中，着点位置经过了摆弄，残留物(弹药、动物等)被从其他地方带到现场并被置于所指称事件的发生地点。该机制没有说明为什么这样做以及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此外，在指称使用了两种武器系统的事件中，我们想知道如何能够断定一个着点位置的证据经过了摆弄，因此必须拒绝接受相关指控，同时却接受有关其他地点的指控(第 49-51 段)；

(e) 在报告第五节(评估意见、调查结果和结论)第 27 段中，该机制指出，机制无法进入事件地点并核实提交给它或实况调查团的证据。这种无能为力的情况对该机制的报告产生了不利影响。因此，我们认为没有向该机制提出任何真实的证据来支持恐怖团体的指控；

(f) 报告附件一第 27 段指出，有一些挑战和因素影响到调查得出结论的能力，其中包括弹着或事件地点没有被封锁，以防止任何人避免接近这些地点，从而保护正在记录的指称事件的残留物。在发生所指称的事件几天后才拍摄了视频和照片，在许多情况下，爆炸装置的残留物已经被移动或移走。这一事实使人们确信，弹着地点经过了摆弄，并证明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就伪造证据和视频而一直在强调的观点。已经不止一次地证明，这些视频的目的在于煽动人们反对阿拉伯叙利亚军队并利用舆论来反对它；

(g) 报告附件三第 44 段中提到的样本并非按照《化学武器公约》其中一个附件第十一部分所列样品的监管链标准收集的，也没有遵守这些标准。这些样品是在没有任何命令、监测、监督或核准的情况下收集的，这意味着它们没有任何

法律地位，正如该机制出于同样原因已经拒绝接受的其他样品一样，这在整个报告中已经提到过；

(h) 根据报告附件八第 35 段，残留物没有根据法律标准进行收集、接收、储存和分析，因此，实况调查团、禁化武组织或该机制均不予接受；

(i) 报告第五节(评估意见、调查结果和结论)第 26 和 27 段指出，该机制和实况调查团未能以专业方式收集样品(环境样品；受影响的人提供的样品，如果这确实是真实的；以及从弹着地点取得的爆炸装置的残留物样品)，并获得可靠的附有经认证的实验室分析结果的医疗报告。因此，该机制无法获得证实其结论的任何新证据；

(j) 该机制无法倾听到新的目击证人。相反，它依赖实况调查团有时在另外一个国家提供的政治化证词。在附件四第 22-28 段中，该机制说证词令人起疑，因此不构成令人信服的证据；

(k) 没有对武装恐怖团体利用(由他们控制的)两个氯生产设施生产含有氯气的武器的情况进行调查。也没有试图确定这两个设施中发生了什么，以及黎凡特征服阵线(前称为努斯拉阵线)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这两个恐怖组织用这两个设施做了什么，他们为什么控制这两个设施，以及为什么这些说法在他们控制生产设施后开始出现，即使他们一再威胁说他们会加以使用。两个氯生产设施在第五.A 节第 40 和 41 段中被简短提及；

(l) 该机制报告说，它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武装恐怖团体使用了他们在塔夫纳兹空军基地控制的直升机。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可以不首先以专业方式审查这一可能性就予以排斥，特别是鉴于向该机制提供了有关当武装恐怖团体开始控制时那里的设备、包括作战飞机和备件の詳細资料(报告第 43 段和第 67 段)；

(m) 该机制在报告第五节第 29 段中指出，调查工作受到若干因素的影响，包括在所称事件发生后很长时间才开始调查。这种情况导致不正确和不准确的结果，因为调查工作无法听取证人的说法、收集样品、视察所指称事件的地点等。因此，调查工作所依赖的信息不精确；

(n) 在附件一第 23 段中，该机制根据证据令人信服的程度列出了证据的分类。确定了三个类别：A、B 和 C。对所有事件的审查显示，该机制依赖于属于 C 类的信息和证据，这意味着它指的是概率。因此，有关整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证据以及关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塔勒门斯和 2015 年 3 月 16 日在萨尔明发生的事件的证据都是基于可能性，而众所周知的法律原则指出，要在确定性、而不是怀疑、可能性或推测的基础上确立和执行判断；

(o) 任何不符合有效性要求的证据都是推理，而这不是作出判断的充分依据。因此，归入 C 类的物项不是证据，而是推理的产物。因此，不可能将它们视为结果可以依据的证据；

(p) 该机制没有提出关于武器发射高度和运载系统的研究，只是收到了一段视频，显示武装恐怖团体在使用诸如“地狱大炮”的运载系统，从高处攻击下面的目标，其方式类似于从飞机上往下扔炸药，只是该机制的调查人员非常关注这段视频；

(q) 该机制完全无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向该机制和禁化武组织提供的资料，其中提及武装恐怖团体，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黎凡特征服阵线及其附属机构努力获得、测试和使用有毒化学品，并且没有在其报告中提及这些资料。该机制也没有提请注意这些组织对国际安全构成的恐怖威胁，也没有提请注意必须打击这些组织并消除他们构成的威胁；

(r) 报告导言第 3 段中指出，该机制调查了涉及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品作为武器的 9 起选定事件。虽然安全理事会第 2235(2015)号决议规定该机制的任务范围涵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整个领土，但令人惊讶的是，该机制选择调查在武装恐怖团体以及阿克萨和自由沙姆人运动的士兵控制的地区发生的事件，这些恐怖团体包括黎凡特征服阵线(前称为努斯拉阵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该团体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被指定为恐怖团体)，但未能调查涉及我们士兵的事件，而是选择完全忽视这些事件；

(s) 对叙利亚政府施加的压力不是持续混乱造成的唯一影响。忽视对国际安全与和平有害的真正威胁，而注重与应构成上述事件中证据的实质性因素无关的推理和个人想法，现在已成为该机制的规范；

(t) 在其报告第五.A.3 节(桶式炸弹)第 47 段中，该机制指出，在某些情况下不能排除弹药击中地面上的有毒化学品的可能性，这特别是因为所示弹着点的所称装置残留物已在记录之前被移离现场；

(u) 附件一第 10 段指出，该机制与所谓的“武装反对派团体”和所谓的叙利亚全国联盟的成员举行了会议，借口这是调查所必需的。然而，我们以前曾通知该机制，他们只不过是武装恐怖团体，我们不能理解与他们举行会议的目的。我们想知道与没有出现在被调查事件现场的人举行面谈有什么用处。如果这些人用其想法对该机制成员产生了影响，或者他们提供了误导信息，那么应该记得，根据关于证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规则，不是由事件的目击者提供的任何信息(间接证据)或不是从上述地点取得的任何实质性证据，都不能用于确定事件的发生和进行指控；

(v) 在附件一第 12 段中，该机制没有提及与其合作的任何非政府组织。该机制也未能说明这些组织是如何与该机制或调查产生联系的。因此不能依赖他们的陈述，因为他们缺乏可信度；

(w) 附件一第 22 段明确指出，该机制仓促编写了报告。2016 年 8 月 10 日，该机制开始审查各个事件并编写报告，并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提交给秘书长。换

句话说，在不到 15 天的时间内评估了证据，审查了各个事件和资料并编写了报告。我们认为报告发布得过早。报告没有经过深入审查，其发布没有道理地过于匆忙，只是由于该机制承受压力，必须拿出载有这些不可靠结论的报告。该机制将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并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开始工作。在最后阶段，该机制将评估证据，审查各个事件以及关于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的各项活动、包括领导小组进行的最后评估的最新资料；

(x) 我们还注意到，报告援引了实况调查团报告中的证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以前曾对这些报告提出异议并对它们作出答复。政府在答复中探讨了这些报告的缺点，包括使报告变得没有任何法律价值、因此不必依赖报告的缺点。正如后面将指出的，所审议的报告的某些部分后来证明就是这种情况。该机制援引了出现在实况调查团报告中的证据，并且有时拒绝接受这种证据，只是那些实况调查团的工作机制和他们收集证据的方式相同；

(y) 访问团没有访问过外地的任何地点(附件一，第 26 段)，这对其得出的结论产生了不利影响。该机制依靠视频录像，其中大多数证据是伪造的，以及身份证件未经核实的目击者的证词。此外，报告没有提出任何关于据称受到有毒物质伤害的人所受到伤害的经证明的医疗报告；

(z) 所有这些要点都证明，该机制的调查结果只不过是一系列的推论和个人结论，不构成足以证明其报告中所载指控的证据。这些要点还确认，已经出现了法律上的违约，特别是关于《化学武器公约》其中一个附件第十一部分及其中所列调查方法的违约；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清楚地看到，该报告是建立在该机制的结论基础上的，即叙利亚方面可能在所指称的两起事件中使用了氯。这一结论是基于武装恐怖团体或其同情者提出的证人的陈述。该报告没有提供任何证明使用了氯的经过证实的证据，无论是样品还是经过认证的医疗报告。

从法律角度看，这些结论不能被认为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有罪的证据。该机制报告提出的结论存在缺陷。判断的依据是确定性，而不是可能性、推测、理论假设和虚假证词。

#### 我们对该机制关于塔勒曼尼斯事件的报告的意见，2014 年 4 月 21 日

该机制就这一指称事件得出的结论是根据实况调查团的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以前曾对此予以驳斥。实况调查团关于该事件的报告中存在法律、技术和科学方面的缺陷。

在附件四第 5 段中，有人指出，一些证人说塔勒曼尼斯当时是由恐怖组织努斯拉阵线控制的，而其他证人则说是在自由沙姆人运动的控制之下。我们提请注意该镇上的证人所作陈述中的矛盾之处，他们无法确定当时控制该镇的团体。

在附件四第 8 段中，我们注意到武装恐怖团体提出的证人的说法中的矛盾之处，这些证人的身份没有得到确立或核实。因此，这一事件只不过是由控制整个地区及其中一切的武装恐怖团体表演的一个情景。很明显，从关于该地区局势的相互矛盾的证人陈述中就可以看出这一点，有人说局势不稳定，另外有人说局势平静。

报告附件四第 11 段涉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供的所指称塔勒曼尼斯事件的证人。这名证人出现在(实况调查团和该机制)调查的所有阶段，其证词尽管很重要并且已经被考虑在内，但却被忽视。这使我们想知道为什么某些证词比其他证词更受青睐。

附件四第 12 段指出，一个不明信息来源告诉该机制，伊黎伊斯兰国利用事件发生当天阿拉伯叙利亚陆军的轰炸，发射装有化学品的炮弹。这些炮弹炸伤 83 人，炸死了大量牲畜。这清楚地表明，有些行为体利用阿拉伯叙利亚陆军的轰炸伪造事件，以指控叙利亚军队使用了化学武器。

附件四第 13 段指出，2014 年 4 月 23 日录制了一段视频，而所指称的事件发生于 4 月 21 日。这表明该视频是伪造的，不得作为证据予以接受。这段视频的非法性证实了该段所指出的，所指称事件的现场经过了摆弄，并且证据是伪造的。

附件四第 19 段指出，更高分辨率的图像理论上可导致与该报告所载结论不同的有关该事件的结论，并且还讨论了这些结论的性质。虽然有关这一指称事件存在不止一种可能性和前提，但该机制在其报告中得出了一个具体结论，并指责阿拉伯叙利亚陆军，却没有提供任何无可辩驳、合法和科学的证据。

关于附件四第 25 和 26 段以及第 13 段，我们注意到，在所有指称事件中都有大量和反复的伪造问题。录制发生在 2014 年 4 月 20 日，即所指称事件的前一天。这意味着，在伪造事件的现场准备好之后，就录制视频，然后发布，以便使事件看起来发生在 4 月 21 日。

没有理由忽视附件四第 22 段及其后各段关于 1 号位置的资料，特别是因为这已经向该机制证明事件明显是伪造的。这还确定与 2 号位置有关的情形和事实也是伪造的。那些负责在 1 号位置制造事件的人肯定能够在 2 号位置做同样的事。据说在 2014 年 4 月 21 日的所指称事件中同时扔下了两枚炸弹。怎么可能确定在 1 号位置发生了伪造，但在 2 号位置却没有发生伪造，即使这两个位置之间的距离不超过 75 米？这表明，该机制可能过早提出了报告，而没有适当考虑到现有的资料，并且报告是根据武装恐怖团体及其假证人所提供的说法，以及推测和可能性，而不是确定性。第 26 段中指出，死亡动物的尸体看起来清洁和完整，这意味着他们不在弹着点附近。换句话说，该机制忽视了有人将这些动物带到弹着点并录制视频，以作为伪造证据用于证明在该地点存在有毒物质的可能性。对于附件四第 27 段中提到的、显示出很重编辑迹象(蒙太奇等手法)的视频，更是如此。如果不是这样，那么编写报告的小组在其结论中就错了。

第 29 段指出，视频是在事件发生两天后录制的。这令人惊讶，因为这些团体控制着整个地区。这表明录制视频的人重新安排了事件的现场，并将碎片和残留物从另一个地点带到现场，以模拟化学攻击，然后指责阿拉伯叙利亚陆军实施了攻击或使人们怀疑阿拉伯叙利亚陆军实施了攻击。

在附件四第 30 段中，该机制指出，在 2 号地点的事件发生两天后提取的样品已经提供给一份国际报纸。该机制补充指出，样品分析的结果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布。因此，该样品未按照《化学武器公约》其中一个附件第十一部分为此目的设立的监管链进行收集、储存或运输。这意味着，无论分析的结果是什么，样品都是非法的，并且分析结果没有表明使用了物质。这些构成部分可能是自然发生的，或样品可能已被污染。尽管如此，该机制依然依靠这一信息并在该段中提及。

该机制没有考虑到，而是忽略了第 31 段中引用的另一来源的意见。该来源指出，它没有科学证据证明已经使用了氯。

第 42 段提到的变黄和死叶不一定是据称使用氯造成的。这可能是由其他一些事情造成的，包括使用高浓度或在不适当条件下使用农药，或常规炮弹壳爆炸释放的热量。这表明结论仅仅依据概率，而不是证明使用了氯气的科学证据。

附件四第 43 段中指出，法医实验室通知该机制，2 号位置的损坏是由桶式炸弹造成的，大量的残留物表明该装置装有没有引爆的爆炸物或只含有少量爆炸物。这提出了一个合乎逻辑的问题：没有引爆的炸药到底发生了什么，因为他们肯定会在那个位置？

报告也没有表明武器是非常规武器(这意味着是常规武器)，因此证实它不是化学武器。然而，该机制尽管提到了这一证据，却没有加以利用，而是选择忽略它。该机制有关这一事件的结论严格依据推论，而推论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是不予考虑的。

第四节第 49 段中指出，死亡证明和尸体解剖都没有提供死因。尽管如此，该机制依然决定在没有科学证据支持其说法的情况下，在其报告中再一次指责阿拉伯叙利亚陆军。

从附件四第 56 段及以后各段中可以清楚看出，该机制得出的结论是根据属于该地区武装恐怖团体的证人或他们的同情者的证词。该机制没有无可辩驳的科学、技术和法律证据可以作为此种结论的依据。它的结论是基于推测和概率，而不是确定性，这在法律、逻辑、科学和技术上是不可接受的。尽管据称从一架直升机上同时扔下了弹药，但该机制如何确定在 2 号位置发生了什么，并完全拒绝接受与 1 号位置有关的信息？

## 我们对该机制关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萨尔明事件的报告的意见

该机制就这一指称事件得出的结论是根据实况调查团的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以前曾对此予以驳斥。实况调查团关于该事件的报告中存在法律、技术和科学方面的缺陷。

在附件八第 3 段中，该机制引用了实况调查团报告中的下列段落：“任何单一信息来源或单个证据本身都不足以证实是否曾发生过将有毒化学品当作武器来使用的事件。但若将其综合成一个整体来看，便掌握了充分的事实，可据以得出下述结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事件可能涉及将一种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来使用。至于对该化学品的识别，并没有足够的证据用以得出任何确切的结论，尽管有一些因素显示这种化学品可能含有氯元素。”仅仅这一段就表明，该机制就这些事件得出的结论完全是有缺陷的，因为该机制仅仅依赖于在科学、法律和技术上没有得到证实的概率和理论推测。

附件八第 18 段中指出，一个消息来源称，阿拉伯叙利亚陆军在萨尔明附近实施的夜间空袭行动破坏了一个装有常规弹药和无毒化学品的库房。所造成的火灾导致了苛性气体和蒸汽的释放。这次事件是用来对阿拉伯叙利亚陆军提出指控的借口。这些指控尽可能远离真相。

附件八第 25 段提供了所指称弹着点的坐标。这些坐标不一致。因此，不应考虑这些证人的证词及其所得出的结论。

附件八第 26 段中指出，无法确定车祸的位置。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信息不准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多年来在这一地区没有人员、代表或准确信息来源，因为武装恐怖团体控制了这一地区的一切。

附件八第 29 段中指出，所指称爆炸装置的残留物和碎片已从弹着点转移到道路上。这意味着证据被摆弄过，残留物是从其他地方带来的，以便声称它们是据称在那一天发生的事件的产物。因此，不可能依靠这种实质性证据。

附件八第 28 段中指出，武装恐怖团体及其证人称，据称使用的弹药是用厚金属制成的。然而，这种厚度和尺寸的金属不用于炸弹或化学装置。

在附件八第 32 段中援引一名证人说，“弹药(枪管)的大小……”。该证人叙述了他在所指称攻击后几个小时看到的情况。同时，该机制忽视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出的与该证人的说法完全背道而驰的视频。该视频清楚地表明，没有制冷剂气体罐。因此，这些气体罐是被带进所指称事件的位置的，以增加最后的效果和完成伪造，并指责阿拉伯叙利亚陆军实施了攻击。提交上述段落中提到的视频的人只是一个提供虚假信息的假证人。

附件八第 33 段中指出，厨房中的器具已经移动过，因为它们出现在一段视频中，但没有出现在另一段视频中。这表明该地点已被摆弄过，以实施通常的伪

造和指责叙利亚阿拉伯陆军。在这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指出，没有迹象表明厨房中的用具有任何变化。然而，如果为了说明的缘故，假设器具已经受到所谓氯气的影响，那么人们期望看到它们的形状、光泽或颜色的变化，这是由于在所谓的氯气和金属之间发生反应的结果。因此，这种说法是完全错误的，只不过是企图欺骗而已。

附件八第 35 段中指出，收集、接收、储存和分析样品的方式不符合法律标准。因此，实况调查团、禁化武组织和该机制都不依赖这些样品。

附件八第 36 段中提到的小型金属容器是氟利昂气体罐。将这种罐重新填充并重新用作一个装置的一部分是危险的，需要进行一些非常根本、高度技术性的修改。这个过程是复杂的，需要特殊的设备和技能，我们在我们关于所提交样品的讨论中向该机制指出了这一点。我们还通知实况调查团，这一过程很复杂、不合理，而且其理论性超过实际性。当其爆炸时，该装置的内容物将四处扩散，不会发生所需的其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作用。因此，所提出的模型是不正确的。

附件八第 37 段的实质内容是根据实况调查团的结论，而这些结论是根据我们在与该机制举行会议时所指出的不正确的理论设计。这种设计是理论性的，不能付诸应用(请参见有关这个理论性装置的附文)。

关于附件八第 38 段，我们注意到，该机制的结论是基于假设而不是确定性，即氯气可能是由盐酸与高锰酸钾发生反应而产生的。因此，这种理论不能被认为是确定的或经过证明的。

附件八第 42 段中指出，对分析中检测到的气瓶中三硝基甲苯的存在没有合乎逻辑的解释，而且这种物质在化学装置中通常不存在。因此该机制认为，分析没有为得出确定的结论提供充分的理由。

这表明，它是一个化学装置的结论是基于与化学分析产生的证据相反的假设。这反而表明该装置是一个常规爆炸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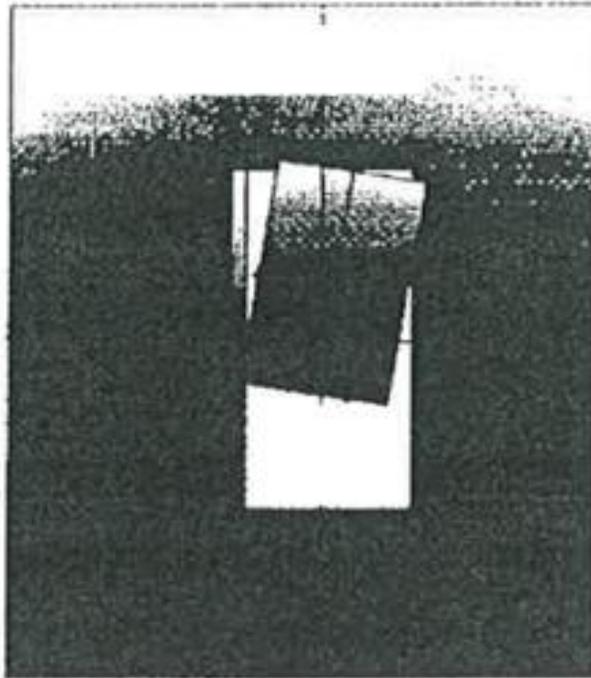
关于附件八第 45 段，我们注意到，该机制和证人都没有具体说明所指称的证人是如何截获飞行员与其基地的通信的，也没有具体说明证人是否记录了这些通信。我们想知道，虽然在所谓的通信中没有提到化学武器，是如何判断证人和他提供的信息是可信的。他作证时是否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支持他的证词？

关于附件八第 47 段，我们想知道为什么假定弹坑是由含有氟利昂罐的桶式炸弹而不是常规炸药造成的，特别是鉴于没有证据表明炸弹含有氯。该机制的结论仅仅依据概率，接受一种可能性却拒绝另外一种。我们不知道为什么该机制拒绝接受从陆基火箭或迫击炮弹发射器发射同样重量的爆炸装置的可能性，特别是鉴于恐怖分子能够发展、制造和发射各种尺寸和重量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

虽然没有其他证据支持该机制得出的结论，但该机制接受一种关于所扔下的桶的内容物的可能性，并拒绝接受其他可能性。

关于附件八第 52 段，我们注意到，关于该事件得出的结论是基于推测和假设，而不是以科学事实为依据的科学分析。这表明，那些得出这一结论的人没有审查过数百段视频，这些视频显示武装恐怖团体有能力制造和发射报告中提到的各种重量和尺寸的弹药。

附件八第 58 段中指出，在我们与该机制会晤时，我们说爆炸是由家用燃气引起的。这个意见并不是确定的，仅以举例的方式提及，并表示在该位置发现的残留物与常规爆炸相一致，而不是与含氯的化学装置的爆炸相一致。将通风井的尺寸(1.5×3 米)与不带翅片的罐的尺寸(1.25×2 米)并置的简单图示显示，如果罐配备有冲击保险丝并且其进入角度在 82 和 85 度之间，即几乎垂直，则罐在不撞击侧面并且爆炸的情况下是根本不可能进入通风井的。



为什么引爆点没有确定(是在通风井上，还是在地面以下的第一层或第二层)? 根据引爆所造成的印记以及炸弹的残留物，本来是很容易确定引爆点的。在分析爆炸和所使用的爆炸物类型时，这些是两件最可靠的证据。

关于附件八第 60 段所述的六人家庭，我们只能对这样一种想法感到惊讶，即所指称的从一架直升飞机上扔下的大型弹药竟然能够准确地落入通风井中并在地面以下的第二层爆炸，这是一个难以实现的壮举。视频显示了所指称的弹药造成的爆炸的规模。然而，视频中所示的建筑物中的爆炸规模不可能是由被扔下

的弹药造成的，只能是由发射的弹药或者是由常规爆炸装置造成的。从钢筋混凝土受到的明显损坏就可以看出这么多问题。然而，这所房子里只有三名家庭成员在这次所谓的化学攻击中受到伤害。特别是关于两个女孩和祖母的说法以及这些女孩在被救出时是否还活着的说法中也有一些不相符之处。该机制确认了这一矛盾之处，因为它说不可能进一步澄清此事。因此，证人声称在爆炸后看了现场，并声称尽管事件发生后经过了一段时间，他们仍闻到有强烈的氯气味，并声称已看到爆炸了的绿色制冷剂气体罐，这种说法是不真实的。这只是表明，证人在撒谎，并受到了教唆。谁能够通过类型、气味等区分制冷剂气体罐？这与发射一件物品并使该物品能够穿过通风井落到地板上的壮举非常不同。

第一个对该事件做出回应的人提供的说法也不正确。在是否是两个父母和一个孩子先获救，30 分钟后祖母和两个女孩再获救的问题上，他们的说法相互矛盾。如果我们审查医院的造假视频，我们可以看到祖母即使在与父母一同救出的孩子进来之前就躺在床上，然后两个女孩进来。

附件八第 63 段中指出，为该家庭签发死亡证明的医生没有具体说明死因，这使得证人的可信性受到严重怀疑。

附件八第 64 和 65 段叙述了该机制如何对事件进行模拟，以估计使用氯的概率。报告称，这项工作澄清了使用氯的概率和效果，并从理论角度提出了考虑大气和环境因素的损伤的可能性。该机制设法获得更可靠的伤亡数字，同时考虑到几个因素，并指出需要具体的资料。尽管如此，考虑到这一点，该机制使用了模型的一部分来评估对受影响人口的影响。这意味着这些结论是不确定的，并且该机制关于事件的调查结果是基于推测和模拟。

附件八第 67 段中指出，伤亡人数应为 91 人左右，而假定的伤亡人数实际上不超过 49 人。该机制未能比较肯定地确定这种情况下的伤亡人数或做出准确的计算。因此，该机制的调查结果既不确定也不肯定。这表明说法是不真实的。

附件八第 71 段列出了支持报告中关于所指称的萨尔明事件的结论的假设。报告指出，2 号位置，即正在建造的房屋的地下室，被一枚炸弹或含有制冷气体罐的桶式炸弹击中，并且从非常高的高度扔下的炸弹的动力学效应造成六人之家死亡。

报告不能证明死亡是由吸入有毒化学气体(氯)引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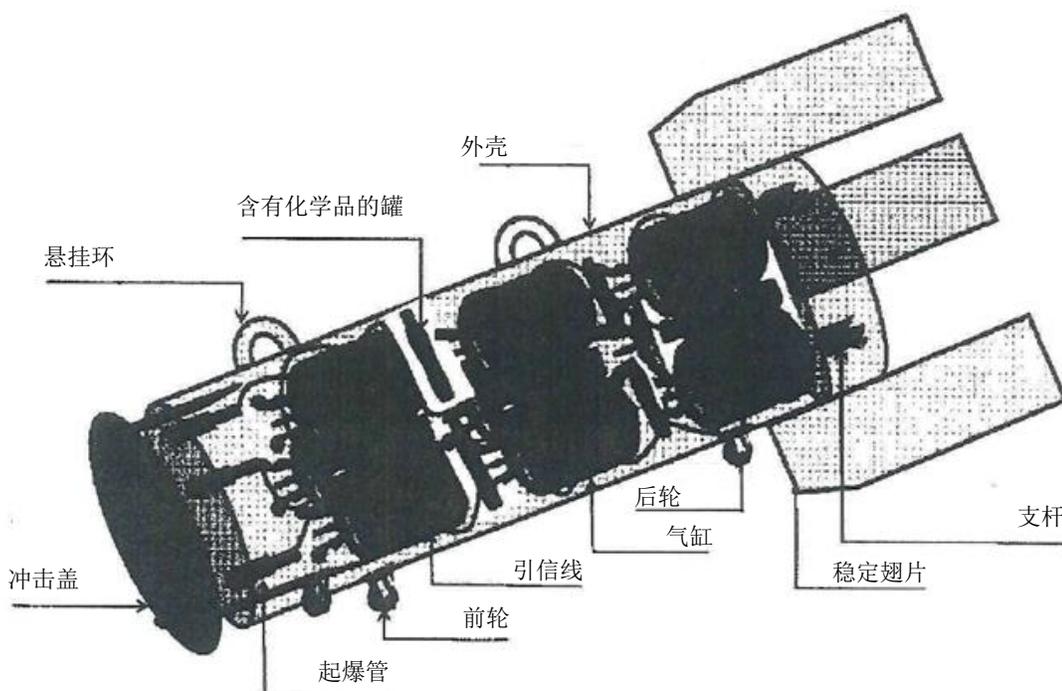
报告所依据的结论，是该机制在假设叙利亚一方使用了氯的基础上得出的。这些结论是根据属于武装恐怖团体的证人或其同情者所作的陈述。报告中任何地方都没有提到经过确认的使用了氯的实质性证据，无论其形式是样品还是经过认证的医疗报告。该报告不能证明死亡是由吸入氯气引起的；报告显示该房屋受到的损坏是由从一个很高的高度扔下的降落抛射体造成的。从法律的角度看，这不能作为证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有罪的证据；报告不比它所依据的结论更好。判断要基于确定性，而不是概率、推测或虚假证词。

## 附文

## 对实况调查团提出的装备有氯气弹药的理论设计进行的科学和客观评估

下图显示实况调查团提出的据称阿拉伯叙利亚陆军使用的装备有氯气的武器的理论设计。

据称在 2015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在伊德利布省使用的移动化学弹药图示



必须指出的是，无论是上图中所示的设计，还是任何类似的设计，都从未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制造过，我们的仓库中也没有。

这种设计非常复杂，并且从科学或实践的角度看，都不适合作为装备有氯气的化学武器，原因如下：

- 设计复杂，难以将所有部件都放在壳内，以便确保其可以用作化学武器。
- 如果内部气缸含有氯气，为什么使用高锰酸钾罐？
- 如果内部气缸不含氯气，那么为什么要使用这种低压罐？可以采用其他类型更便宜的罐。
- 难以将所有部件分散在壳外，并且也确保它们彼此发生反应以产生所需的气体。

- 难以确保起爆管的爆炸不会影响内部气缸，并确保大部分爆炸力指向开放空间，而不是气缸的壳体。
- 使用位于中央的爆炸炸药以向外分散炸弹的部件，将自然地导致内部组件的变形或破坏，并使它们分散得很远，从而防止产生氯气所需的化学反应。
- 当有更容易和更有效的方法来制造装有氯气的化学弹药时，为什么使用所有这些部件？

基于上述，我们得出结论认为：

- (a) 这个设计是严格意义上的理论设计；非常复杂，不能容易地制造。
  - (b) 不可能确保其在空气动力学上的平衡或稳定。
  - (c) 不可能确保其准确性。
-